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东、陈伟忠、杜辉、胡昌威、胡和平、李勃、李敏毅、刘俊军、毛伟平、汪宁宁、王京、修平平、张颜峰、赵毅、郑技超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.93 万股，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决议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

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51 人调整为 836 人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71.13 万股调整为 762.20 万股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

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,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9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36 人,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激励机制,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议案,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 月 9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,以 17.10 元/股向 8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2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:马永生、余钢、金惠忠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